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 (現就讀 系 年級，學號：)

參加學校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並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實習機構： (公司全銜)，

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學生截至114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必修課程尚有 7 學分、選修課程尚有 學分、重補修課程尚有 學分，如因參加校外實習而無法修讀其他必修、選修及重補修課，致未能如期畢業，將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三、工作紀律：

- (一)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、下班，不
- (二)保持服裝儀容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
- (四)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同意。
- (五)確實遵守學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
- (六)服從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

相關法規之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四、獎懲規定：依致理科技大學「學生校外實

五、實習期間保險：同意由學校統一辦理大專

大學負擔 (將由教育部招標之得標保險公

六、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學校與實習機

實習資格，或由學校安排學生轉銜至其他

七、學生不得至自家 (直系血親) 所開設的公

八、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

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

九、本人已詳閱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，並充分瞭解學生之實習工作項目及相關權利義務。

十、本同意書由家長 (監護人) 簽章後，由致理科技大學留存正本，家長 (監護人) 留存影本。

立同意書人

家長 (監護人)： _____ (本人親筆正楷簽名或蓋章)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學 生： _____ (本人親筆正楷簽名或蓋章)

聯 絡 電 話：

一、實習機構

請寫「全銜」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

實習日期：

前梯：115年5月4日-5月15日

後梯：115年5月18日-5月29日

二、學分數說明

紅色字為固定填寫，不用更改。

必修學分：每個人都一樣是7

選修：請寫114(2)正在修+還沒修的學分數。

重補修：有的就寫，無的寫0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